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年10月1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連絡人：王科員子龍

連絡電話：02-2316-7227

編號：501

## 法務部對於99年10月1日蘋果日報刊載「政風處化身廉政署的荒謬」一文之回應說明。

有關「蘋論」刊載，對於廉政署的規劃仍認是新瓶裝舊酒，官官相護等建議，本部感謝各界提供之寶貴意見並持續虛心檢討，亦期望能對廉政署之成立給予支持與鼓勵。

法務部政風司受命籌辦專責廉政機構已達十年，雖然從廉政署、廉政局、政風局等各有不同的組織型態，但是政風司並不同於廉政署，廉政署更不是政風機構的改制，廉政署是朝向《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精神與內容來設計，而將管理政風機構納入廉政署的業務職掌，使廉政工作中的反貪、防貪、肅貪能有更緊密的結合，特別還要推動未來廉政及政風制度的變革，而政風司配合組織改造當然要予裁併，這是組織變革的必要過程。

過去所謂檢察、調查、政風「鐵三角」的運作機制，由於各組織功能取向不同，講了十餘年，顯然並不能達成令國人滿意的效果，必需有大破大立之改革決心。成立廉政署就是為了加大防貪、肅貪能量所採取的措施，追求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和確實保障人權的三大目標。

法務部及部分政風機構均曾考察香港廉政公署廉政組織業務，香港政府於1974年成立廉政公署時，並非全然新聘人員，也向警務處反貪室借調了一批具有經驗之優秀幹才，這是新設機關必然的人事作法。目前政風機構人員除了法務部自行招募大學以上社會青年進行培訓外，也有檢察官、調查人員、警察官等投入，未來還將開放監察及其它各種專業人員調任。廉政署的任務並非只放在司法肅貪，而係「標本兼治」，反貪、防貪及肅貪並進，所以更需要各種不同的專才。將來廉政署不會限定何種出身，但希望吸引檢事官、調查人員、警察官、政風及其它專業背景有志廉

政工作的優秀人員加入廉政行列，而且都要再經過嚴格的篩選訓練，未來更要建立嚴格的紀律，特別在司法肅貪方面，在充分發揮檢察官為偵查主體的精神下，由檢察官主導犯罪偵查的進行，廉政官則擔任輔助偵查的角色。

在政風人員方面，具有熟悉機關法規及行政流程的基礎，有助於檢察官對貪瀆犯意及違反法規的判斷，且自 93 年起成立「政風特蒐組」及「地區機動組」，直接結合檢察官推動「期前辦案」和「行動蒐證」，部分政風人員已有辦案的實務經驗。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歷年起訴的貪瀆案件中，已有 56% 出自於政風機構所發掘，遴選部分政風人員加入廉政肅貪行動，再加上適當的訓練和紀律管理，受駐署檢察官指揮偵查，相信可以發揮功能。